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20 分

地點：忠孝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尚世昌校長

記錄：黃筱喬

議程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針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建議事項，同意照案備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工作報告內容請詳見會議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擬遴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4 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「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師代表鄭志慧老師、特殊教育專家毛菁華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彭雅琳同學擔任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身障甄試資本門補助取消，經常門補助調降為 2 萬元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. 請資源教室檢視並衡量現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任務，是否與相關法規相符。
2. 針對 106 學年度有就業需求之畢業生，持續提供職涯諮詢及轉介，協助其就業。

柒、散會：16：10。